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金海峰

填 表 人： 金海峰

建设单位：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658835

传真： /

邮编：315615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

编制单位：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658835

传真： /

邮编：315615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 (121 度 25 分 01.254 秒, 29 度 19 分 48.89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改性塑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5 月 15 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项目概况：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企业共有 2 个厂区：一个厂区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南路 6 号(租赁宁波吉利来索立得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厂房，以下简称桃源街道厂区)；另一个厂区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以下简称桥头胡街道厂区)。桥头胡街道厂区情况：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97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桃源街道厂区情况：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该地块取得了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宁环建[2017]101 号，原审批产能为改性塑					

料 1500t/a),之后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该项目验收意见(宁环验[2019]10 号)。2021 年,因宁波吉利来索立得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内厂房进行推倒重建,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在该地块实施原审批项目,因此 该厂区已停产,以后也不再实施。因此,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宁海县金凌海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将桃源街道竹山南路 6 号的厂区搬迁至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实施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迁建前后总产能不变。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3 月由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036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4 月 13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4 月 13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06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3 月）。
- ②《关于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036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2022 年 03 月 3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中（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搅拌粉尘中（颗粒物）、投料粉尘中（颗粒物）和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和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和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20		
氨	聚酰胺树脂	2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mg/m ³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氨	/	/	1.5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宁海县金凌海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将桃源街道竹山南路 6 号的厂区搬迁至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实施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迁建前后总产能不变。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5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24h 两班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24h 两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双螺旋挤出机	条	3	3
2	搅拌机	台	3	3

3	破碎机	台	1	1
4	电子台秤	台	4	4
5	水环真空泵	台	3	3
6	吹干机	台	3	3
7	切粒机	台	3	3
8	储罐	个	5	5
9	冷却塔	座	1	1
10	冷却水池	个	2	2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A6	t/a	360	360
2	PA66	t/a	160	160
3	PP	t/a	600	600
4	玻璃纤维	t/a	210	210
5	碳酸钙	t/a	80	80
6	阻燃剂	t/a	40	40
7	色母	t/a	20	20
8	色粉	t/a	32	32
9	白油	t/a	0.9	0.9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改性塑料	t/a	200	200	PA66 和玻璃纤维混合挤出
2			500	500	PA6 和玻璃纤维混合挤出
3			500	500	PP 和滑石粉混合挤出
4			300	300	PP、玻璃纤维和阻燃剂混合挤出
5	合计		1500	1500	迁建前后总产能不变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UV 光催化+活性炭、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5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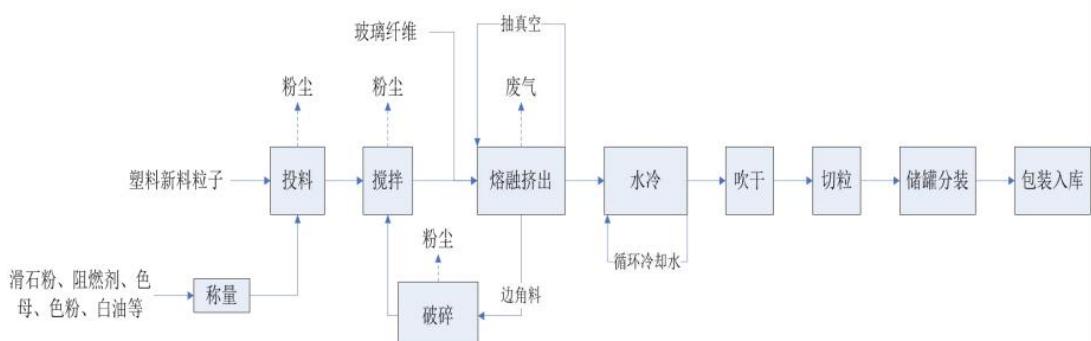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链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五大类改性塑料，分别为 PA66 和玻璃纤维混合改性，PA66 熔融挤出温度为 240-270℃；PA6 和玻璃纤维混合改性，PA6 熔融挤出温度为 230-260℃；PP 和滑石粉混合改性，PP 熔融挤出温度为 180-200℃；PP、玻璃纤维和阻燃剂混合改性，PP 熔融挤出温度为 180-200℃。混合改性的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决定是否添加色粉/色母进行调色，其中色粉需与白油共同添加，以增加色粉的附着力。根据产品所需的原料配比进行称量并投料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合，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颗粒状，粉料占比较少，故本环评称量和投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仅进行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混合均匀的原料投料入挤出流水线(搅拌机布设在投料机上方夹层，搅拌均匀后通过重力投料)，在挤出机料筒内经加热挤压混合，熔融挤出工序中需对挤出机机头进行抽真空降低挤出机内部压力，充分结晶塑化后从挤出机挤出口挤出成条状，挤出条浸入冷却水(本环评要求冷却水槽需加盖密闭)中同时通过切粒机牵引辊牵引至切粒机，牵引期间挤出条通过吹干机对挤出条表面冷却水进行吹干，随后由切粒机切割得产品塑料粒子，通过储罐进行分装后包装入库。熔融挤出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
	生产工序	塑料边角料、浮渣、工件直接冷却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26MA290NYQ0W001Y，于2022年03月11日完成变更，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双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

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进行破碎工序，投料工作时加盖密闭，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UV光催化+活性炭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水环真空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捞浮渣，定期补充新鲜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工件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

补充新鲜水，定期整体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搅拌机	台	3	76~78	频发
2	挤出流水线	条	3	78~80	频发
3	水环真空泵	台	3	73~75	频发
4	吹干机	台	3	75~77	频发
5	切粒机	台	3	73~75	频发
6	破碎机	台	1	87~89	频发
7	风机	套	1	88~90	频发
8	冷却塔	座	1	80~82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浮渣、工件直接冷却水、废铁质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	一般废物	/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浮渣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工件直接冷却水	工件直接冷却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5	废铁质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浮渣	HW08	900-210-08	10m ²	密封桶	1t	一年
2		工件直接冷却水	HW09	900-007-09		密封桶	1t	一年
3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1t	一年
4		废 UV 灯管	HW08	900-249-08		密封袋	1t	一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3 月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企业利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上述处理方案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环真空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捞浮渣，定期补充新鲜水；工件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整体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挤出流水线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036号，2022年03月31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租赁面积383.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	该项目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租赁面积383.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 与环评与批复内容一致。
1、该项目真空泵冷却水、挤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纳管排放。 该项目水环真空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捞浮渣，定期补充新鲜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工件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整体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评与批复要求。
2、该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氨、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在双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进行破碎工序，投料工作时加盖密闭，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与批复要求。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与批复要求。
<p>4、浮渣、工件直接冷却水、废铁质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浮渣、工件直接冷却水、废铁质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环评与批复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26MA290NYQ0W001Y。</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4	非甲烷总烃、氨、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5		
3	下风向 2/06		
4	下风向 3/07		
5	车间门口/02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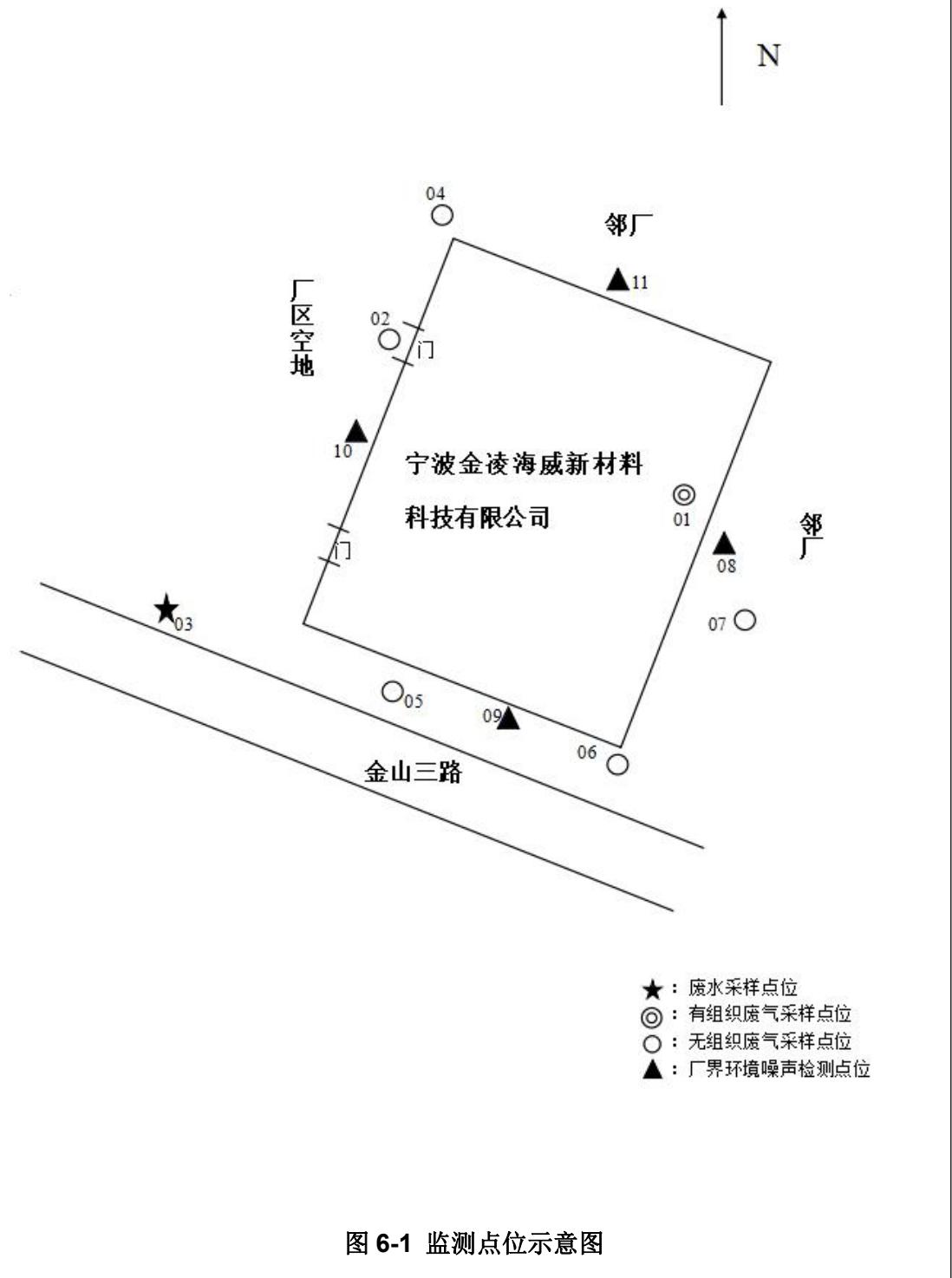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05月15日~05月1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年工作日300d，为24h两班制。

2022年04月14日产量为4吨改性塑料，合计生产负荷为80%；04月15日产量为4吨改性塑料，合计生产负荷为80%；05月15日产量为4吨改性塑料，合计生产负荷为80%；05月16日产量为4吨改性塑料，合计生产负荷为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04月14日	04月15日	05月15日	05月16日
设计能力	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年工作日300d，为24h两班制			
当日产量	4吨改性塑料	4吨改性塑料	4吨改性塑料	4吨改性塑料
生产负荷	80%	80%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挤塑 废气排放 口/01 (20m)	04.14	1	苯乙烯	<0.01	<7.79×10 ⁻⁶	20	/
		2		<0.01	<6.96×10 ⁻⁶		
		3		<0.01	<8.16×10 ⁻⁶		
	04.15	1		<0.01	<7.41×10 ⁻⁶		
		2		<0.01	<7.81×10 ⁻⁶		
		3		<0.01	<6.52×10 ⁻⁶		
	04.14	1	非甲烷总烃	9.30	7.24×10 ⁻³	60	/
		2		7.86	5.47×		

					10^{-3}		
04.15	3	3		6.94	5.66×10^{-3}		
		1		5.84	4.33×10^{-3}		
		2		5.76	4.50×10^{-3}		
	3	3		6.39	4.17×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东侧/04	04.14	第 1 次	0.397	1.25	< 0.01
		第 2 次	0.313	1.06	< 0.01
		第 3 次	0.419	1.15	< 0.01
	04.15	第 1 次	0.139	1.32	< 0.01
		第 2 次	0.174	1.33	< 0.01
		第 3 次	0.106	1.24	< 0.01
厂界南侧/05	04.14	第 1 次	0.328	0.96	< 0.01
		第 2 次	0.435	0.88	< 0.01
		第 3 次	0.367	0.88	< 0.01
	04.15	第 1 次	0.400	1.22	< 0.01
		第 2 次	0.349	1.03	< 0.01
		第 3 次	0.299	1.15	< 0.01
厂界西侧/06	04.14	第 1 次	0.155	1.23	< 0.01
		第 2 次	0.209	1.17	< 0.01
		第 3 次	0.122	0.96	< 0.01
	04.15	第 1 次	0.417	1.08	< 0.01
		第 2 次	0.366	1.26	< 0.01
		第 3 次	0.334	0.97	< 0.01
厂界北侧/07	04.14	第 1 次	0.172	1.20	< 0.01
		第 2 次	0.157	1.21	< 0.01
		第 3 次	0.227	1.10	< 0.01
	04.15	第 1 次	0.122	1.32	< 0.01
		第 2 次	0.192	1.27	< 0.01
		第 3 次	0.211	1.28	< 0.01
标准限值			1.0	4.0	5.0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塑车间门外	04.14	第 1 次	2.51	

/02	04.15	第 2 次	2.81
		第 3 次	2.57
		第 1 次	3.57
		第 2 次	2.36
		第 3 次	2.28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4.14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5	101.9	11
	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7	101.7	13
	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3	101.6	14
2022.04.15	第一次	阴	东北	1.9	101.8	13
	第二次	阴	东北	2.3	101.8	14
	第三次	阴	东北	1.8	101.6	16

废气监测小结:

- 1)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3)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本项目注塑、挤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04.14	1	7.3	282	15.4
		2	7.3	241	13.7
		3	7.2	270	15.9

		4	7.3	222	16.6
04.15	1	7.2	248	15.6	
	2	7.3	308	14.7	
	3	7.3	230	17.3	
	4	7.3	257	16.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2.04.14 14:28-14:41	Leq	62.6	65
厂界南侧/09		Leq	59.3	
厂界西侧/10		Leq	57.7	
厂界北侧/11		Leq	60.8	
厂界东侧/08	2022.05.15 22:15-22:32	Leq	50.3	55
厂界南侧/09		Leq	50.8	
厂界西侧/10		Leq	50.7	
厂界北侧/11		Leq	50.1	
厂界东侧/08	2022.04.15 13:26-13:40	Leq	62.6	65
厂界南侧/09		Leq	58.7	
厂界西侧/10		Leq	57.2	
厂界北侧/11		Leq	61.4	
厂界东侧/08	2022.05.16 22:09-22:29	Leq	50.4	55
厂界南侧/09		Leq	49.8	
厂界西侧/10		Leq	50.7	
厂界北侧/11		Leq	49.9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05月15日~05月16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2t/a、COD0.010t/a、NH₃-N0.001/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VOCs (有组织)	7.24×10 ⁻³	2400	0.017	0.032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05月15日~05月1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年工作日300d，为24h两班制。

2022年04月14日产量为4吨改性塑料，合计生产负荷为80%；04月15日产量为4吨改性塑料，合计生产负荷为80%；05月15日产量为4吨改性塑料，合计生产负荷为80%；05月16日产量为4吨改性塑料，合计生产负荷为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本项目注塑、挤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05月15日~05月16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搅拌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2t/a、COD0.010t/a、NH₃-N0.001/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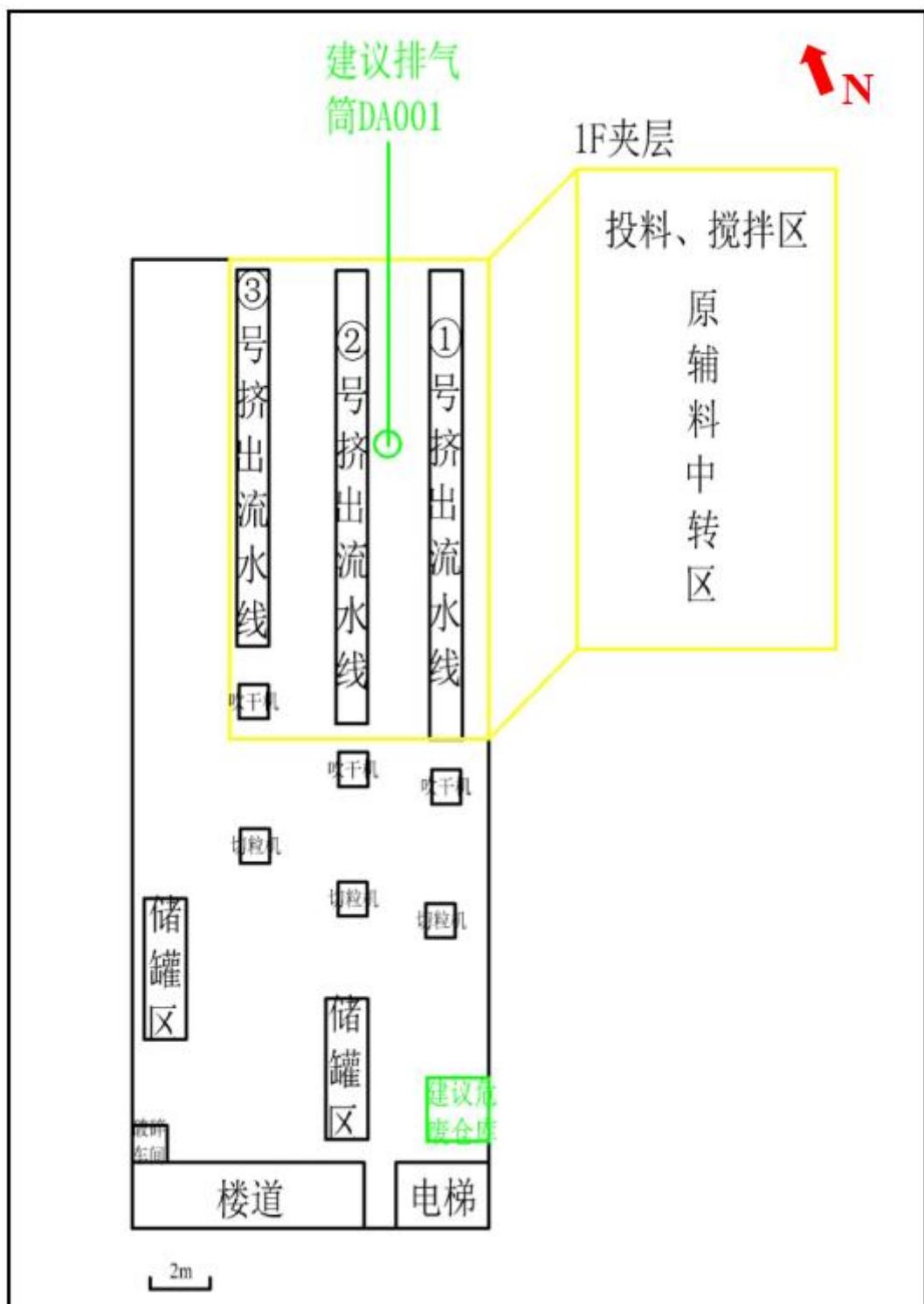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2〕36号

关于《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

— 1 —

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租赁面积 383.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氨、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真空泵冷却水、挤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浮渣、工件直接冷却水、废铁质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1.498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290NYQ0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90NYQ0W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1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收运合同

合同编号:GDH-202_

区域:

甲方: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乙方: 宁波金海溢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签订时间: 2021年6月1日

甲方：宁波康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金凌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3000 元（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危废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01.	漆渣	900-210-08	1	3000.-(不含税)

02.	工件直接冷却水	900-007-09	1	3000.- (不含税)
03	废机油桶	900-249-08	1	3500/- (不含税)
04	废UV灯管	900-249-08	1	4000.- (不含税)
05	废油桶底	900-039-49	1	4000.- (不含税)

备注：危废首次运费 180 元/吨。

- (1) 付款周期：乙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打款(合同生效日期以银行付款水单为准)。
-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 (3) 其他服务事项：
 - (1) 运输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2) 包装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3) 装车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_ / _____
- (4) 此价格处置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 (5) 此价格处置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6) 危废总价款结算按危废转移联单为准，具体事宜协商。
- (7) 乙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包装容器乙方自备，甲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 18969408365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电话：15257899898

签订日期：2022.6.1

乙方（盖章）：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东园路 8 号
0574 - 83557667

代理人： 330200123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91330226MA290NYQ0W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90NYQ0W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355157158

签订日期：2022.6.1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设计规模

为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负荷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改性塑料	4	5	80.0%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改性塑料	4	5	80.0%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6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设计规模
为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负荷
2022年05月 15日	改性塑料	4	5	80.0%
2022年05月 16日	改性塑料	4	5	80.0%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7 日

附件 6：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日期：2022-04-13 16:57:22 浏览量：0

我公司（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于2022年03月31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2〕36号，项目于2022年04月10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2022年04月13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806658835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日期：2022-04-13 17:00:02 浏览量：1

我公司（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于2022年03月31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2〕36号，项目于2022年04月11日至2022年05月10日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2022年04月13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806658835

附件 7：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41309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41309

第1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

委托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

检测日期 2022年04月14日~04月17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41309

第2页 共11页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41309

第3页 共11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14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251	mg/L
				氨氮	14.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323	mg/L
				氨氮	16.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70	mg/L
				氨氮	12.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310	mg/L
				氨氮	13.5	mg/L
2022.04.15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281	mg/L
				氨氮	14.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346	mg/L
				氨氮	12.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41309

第4页 共11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15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301	mg/L			
				氨氮	15.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35	mg/L			
				氨氮	16.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41309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4.14	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3737	氨	0.95	3.55×10^{-3}				
					非甲烷总烃	4.99	0.0186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3935	氨	1.12	4.41×10^{-3}				
					非甲烷总烃	5.56	0.0219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第三次	3472	氨	1.07	3.72×10^{-3}				
					非甲烷总烃	6.04	0.0210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2022.04.15	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3990	氨	1.06	4.23×10^{-3}				
					非甲烷总烃	4.99	0.0199				
					臭气浓度*	550 (无量纲)					
			第二次	3734	氨	0.96	3.58×10^{-3}				
					非甲烷总烃	4.54	0.0170				
					臭气浓度*	550 (无量纲)					
			第三次	3817	氨	1.12	4.28×10^{-3}				
					非甲烷总烃	5.37	0.0205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	/	8.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41309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14	熔融挤出车间门口 /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16	mg/m ³		
				3.01	mg/m ³		
				3.0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09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87	mg/m ³		
				2.74	mg/m ³		
				2.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7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58	mg/m ³		
				2.40	mg/m ³		
				2.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1	mg/m ³		
2022.04.15	熔融挤出车间门口 /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5	mg/m ³		
				2.61	mg/m ³		
				2.4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71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6	mg/m ³		
				2.35	mg/m ³		
				2.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3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9	mg/m ³		
				1.97	mg/m ³		
				1.9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20 (任一浓度值)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11041309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4.14	上风向 1/04	第一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61
			非甲烷总烃	0.79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非甲烷总烃	0.7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24
			非甲烷总烃	0.6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非甲烷总烃	1.2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非甲烷总烃	1.1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非甲烷总烃	1.2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非甲烷总烃	1.2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41309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4.14	下风向 2/06	第二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非甲烷总烃	1.0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443
			非甲烷总烃	1.16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022.04.15	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非甲烷总烃	1.03
			臭气浓度*	12(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非甲烷总烃	0.92
			臭气浓度*	12(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非甲烷总烃	1.00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
2022.04.15	上风向/04	第一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40
			非甲烷总烃	0.8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212
			非甲烷总烃	0.8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41309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4.15	上风向 A/04	第三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57
			非甲烷总烃	0.7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非甲烷总烃	1.2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05	第二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非甲烷总烃	1.25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三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非甲烷总烃	1.09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非甲烷总烃	1.1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二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非甲烷总烃	1.1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三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非甲烷总烃	1.1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41309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4.15	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421		
			非甲烷总烃	0.95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非甲烷总烃	0.97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非甲烷总烃	0.97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41309

第 11 页共 11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 _{eq} dB (A)]	
2022.04.14	厂界东侧/08	机械	14:28-14:29	56.1
	厂界南侧/09	机械	14:32-14:33	54.7
	厂界西侧/10	机械	14:36-14:37	57.9
	厂界北侧/11	机械	14:40-14:41	58.5
2022.04.15	厂界东侧/08	机械	13:26-13:27	55.6
	厂界南侧/09	机械	13:30-13:31	54.0
	厂界西侧/10	机械	13:35-13:36	59.2
	厂界北侧/11	机械	13:39-13:40	5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检测单位为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51120341027。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焚融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焚融挤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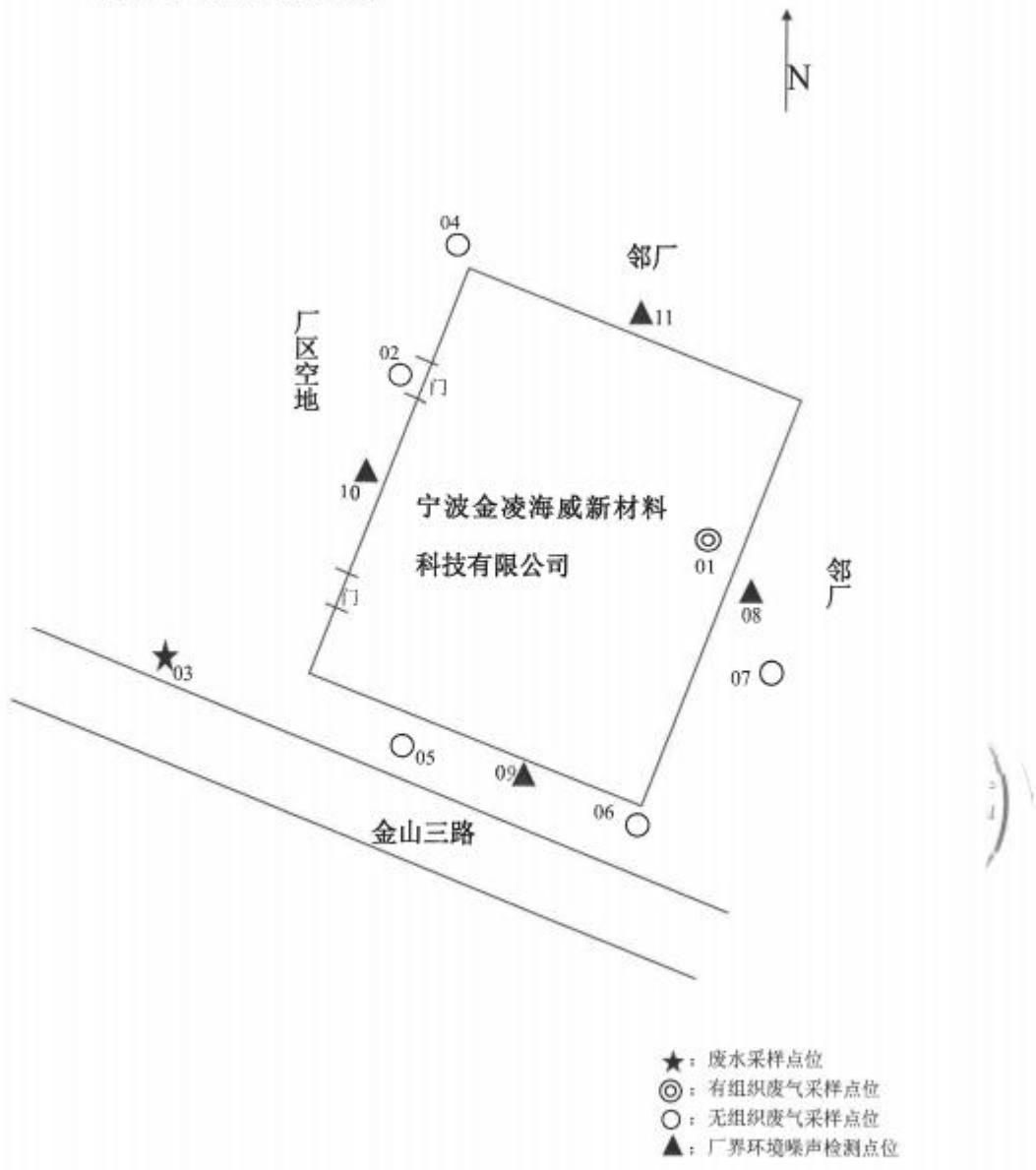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4.14(第一次)	阴	西北	2.4	100.8	19	61
2022.04.14(第二次)	阴	西北	2.3	100.9	18	63
2022.04.14(第三次)	阴	西北	2.1	101.0	16	64
2022.04.15(第一次)	阴	西北	2.1	101.5	15	58
2022.04.15(第二次)	阴	西北	2.4	101.4	18	59
2022.04.15(第三次)	阴	西北	2.3	101.6	14	61



181103052312



普洛费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51317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51317

第1页 共2页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

委托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15日~05月16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317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Leq dB (A)]	
2022.05.15	厂界东侧/01	机械	22:15-22:16	50.3
	厂界南侧/02	机械	22:20-22:21	50.8
	厂界西侧/03	机械	22:25-22:26	50.7
	厂界北侧/04	机械	22:31-22:32	50.1
2022.05.16	厂界东侧/01	机械	22:09-22:10	50.4
	厂界南侧/02	机械	22:15-22:16	49.8
	厂界西侧/03	机械	22:21-22:22	50.7
	厂界北侧/04	机械	22:28-22:29	4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5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高工

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5.2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改性塑料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2)0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3				竣工日期	202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3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90NYQ0W001Y			
	验收单位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MA290NYQ0W		验收时间	2022年04月、0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2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